

中國古代人物
法律思想論點注釋

李篤才 編著



中国古代人物 法律思想论点注释

李笃才 编注

天津古籍出版社

中国古代人物法律思想论点注释

李笃才 编注

*

天津古籍出版社出版发行

(天津市湖北路27号)

新苑印刷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 13.4 印张 312.5 千字

1989年10月 第一版

1989年10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1—1000

ISBN7—80504—156—3/D·12

定价：4.50元

前 言

了解中国古代人物的思想，关键在于弄懂他们的论点。我在教学实践中深深感到：高等法律院系《中国法律思想史》教材所引中国古代人物法律思想的论点，倘不通过教师解释，学生很难明白。然而，《中国法律思想史》的课程性质，决定了教师不能在讲授这门课时串讲古文。同时，由于课时所限，教师课上没有讲授到的内容，要求学生课下自学。读不懂古代人物法律思想论点的困难，依然存在。课下自学只是一句空话。

《中国古代人物法律思想论点注释》，对自先秦至鸦片战争前中国古代著名人物凡四十五人法律思想的论点，进行了编排及注释。编排力求科学、系统；注释尽量准确、易懂，既博采众家之长又提出自己的解释。另外，本书还对四十五位古代人物作了扼要的介绍。

本书可以作为《中国法律思想史》课程的辅助读物。借助本书，高等法律院系学生及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同学，能够比较容易地读懂教材所引中国古代人物法律思想的论点，从而提高学习兴趣、自学能力、理解能力，学好《中国法律思想史》。

本书也可以作为了解中国古代著名人物法律思想的简明读物。对政法工作者及高等法律院系青年教师具有学习和参考价

值。

以上便是我编注本书的缘起和希望本书达到的目的。

由于水平不高，书中必然存在缺点和错误，殷切期望专家、读者批评指正。

李笃才

一九八九年六月

目 录

周公旦	(1)
以德配天, “怀保小民”	(1)
“明德慎罚”	(4)
“不孝不友”, “刑兹无赦”	(6)
管仲	(8)
“仓廩实, 则知礼节”	(8)
“四维不张, 国乃灭亡”	(9)
“政之所行, 在顺民心”	(10)
“劝之以赏赐, 纠之以刑罚”	(11)
子产	(13)
“都鄙有章, 上下有服”	(13)
乡校“以议执政之善否”	(13)
“铸刑书” “以救世”	(14)
“以宽服民”与“以猛服民”	(15)
老聃	(17)
“道法自然”与“无为而治”	(17)
“天下多忌讳, 而民弥贫”	(20)
“非以明民, 将以愚民”	(22)
孔丘	(24)
仁者“爱人”	(24)

	“为国以礼”	(26)
	“为政以德”	(30)
	“为政在人”	(33)
墨 翟		(36)
	“天必欲人之相爱相利”	(36)
	“一同天下之义”	(38)
	“赏必当贤，罚必当暴”	(39)
	“赖其力者生，不赖其力者不生”	(41)
商 鞅		(43)
	定“分”止乱	(43)
	“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	(45)
	“任法而国治矣”	(47)
	“人情好爵禄而恶刑罚”与“赏 厚而信，刑重而必”	(49)
慎 到		(55)
	“势位之足恃而贤智之不足慕”	(55)
	“法者，所以齐天下之动，至 公大正之制也”	(57)
申不害		(59)
	“君必有明法正义”	(59)
	“善为主者”“示天下无为”	(60)
孟 轲		(63)
	“不以仁政，不能平治天下”	(63)
	“民贵君轻”，“暴君放伐”	(70)
	“惟仁者宜在高位”	(72)
庄 周		(74)

	“无为也，则用天下而有余”	(74)
荀 况		(81)
	“明分使群”，“化性起伪”	(81)
	“治之经，礼与刑”	(86)
	“有乱君，无乱国；有治人，无治法”	(95)
韩 非		(97)
	“法与时转则治，治与世宜则有功”	(97)
	“人民众而货财寡，事力劳而 供养薄，故民争”	(101)
	“人情者，有好恶，故赏罚可用”	(101)
	“以法为本”，法、术、势相结合	(105)
贾 谊		(123)
	“礼者禁用将然之前，而法 者禁于已然之后”	(123)
	“民无不为本”与“约法省刑”	(129)
	“黥劓之辜不及大夫”	(133)
刘 恒		(136)
	“农，天下之本”	(136)
	约法省刑，“其除肉刑”	(138)
董仲舒		(141)
	“天子受命于天”	(141)
	“王道之三纲，可求于天”，“五 常之道，王者所当修饬也”	(145)
	“阳德阴刑”，“德主刑辅”	(148)
	“据法听讼”与“春秋决狱”	(153)
桓 谭		(156)

	“图书” “讖记” “以欺惑贪邪诳误人主，焉可不抑远之哉”	(156)
	“威德更兴，文武迭用”	(157)
	“法令著明”，“执法宜如丹青”	(158)
王 充		(162)
	天“无口目之欲，于物无所求索，夫何为乎”	(162)
	“出于礼，入于刑”，礼法兼用	(167)
曹 操		(172)
	“治定之化，以礼为首；拨乱之政，以刑为先”	(172)
	“选明达法理者，使持典刑”	(174)
	“唯才是举”	(176)
诸葛亮		(180)
	“先教” “后罚”，“恩荣并济”	(180)
	“赏不可不平，罚不可不均”	(183)
刘 颂		(187)
	肉刑“止奸绝本”，“用刑以止刑”	(187)
	“善为政者纲举而网疏”	(189)
	刑法画一，“行之信如四时”	(191)
张 斐		(195)
	“礼乐崇于上”，“刑法闲于下”	(195)
	“刑名”，“较举上下纲领”	(195)
	“律义之较名”	(196)
	“无常之格”	(197)
	“随事轻重取法，以例求其名”	(198)

	“论罪者务本其心，审其情，精其事”	(200)
葛 洪		(202)
	儒道合一，“刑为仁佐”	(202)
	“峻而不犯”，“肉刑者之为標戒也多”	(208)
	刑法“君所自执”	(211)
鲍敬言		(212)
	“‘天生烝民而树之君。’ 岂其	
	皇天谆谆言”	(212)
	“君臣既立，众慝日滋”	(214)
杨 坚		(219)
	“以德代刑”，“以轻代重”	(219)
	“以公执律”，“慎狱恤刑”	(222)
李世民		(224)
	“用法务在宽简”	(224)
	“大辟罪” “九卿议之”	(227)
	“理国守法，事须画一”	(228)
魏 征		(231)
	“居安思危”，“兼听纳下”	(231)
	“敦德化而薄威刑”	(234)
	“公之于法”，依法科罪	(237)
韩 愈		(239)
	道统论与圣人“为之刑以锄其强梗”	(239)
	“德礼为先而辅以政刑”	(242)
	使“下者” “畏威而寡罪”	(244)
柳宗元		(246)
	国家与法产生于“势”	(246)

“彰善癉恶，王教之端”	(249)
“赏务速而后有功，罚务速而后有惩”	(251)
“原本定罪，穷理辩刑”	(253)
白居易	(255)
刑、礼、道“循环表里，迭相为用”	(255)
“理大罪、赦小过”，肉刑“可 废而不可复”	(257)
“贫困思邪而多罪”	(259)
“悬法学为上科”	(261)
包拯	(262)
“恤民为本”	(262)
“人知法令之不足信，则赏罚何以沮劝乎”	(264)
“必务德泽，罕用刑法”	(266)
“进用贤儒”	(267)
王安石	(271)
“变更天下弊法”	(271)
“立善法于天下，则天下治”	(273)
“有司议罪，惟当守法”	(274)
“养之之道”，“饶之以财，约之 以礼，裁之以法”	(275)
复仇，“非治世之道”	(277)
司马光	(279)
“祖宗之法不可变”	(279)
礼与刑“所以治群臣万民，不可斯须偏废”	(281)
“安危之本，在于任人；治乱之 机，在于赏罚”	(285)

朱 熹	(288)
“礼字、法字实理字”	(288)
“革尽人欲，复尽天理”	(291)
“正”、“权”交替，严刑以为威	(293)
听讼“必原父子之亲，立君臣之义以权之”	(294)
陈 亮	(296)
立政为实，“义利双行”	(296)
“肃朝纲”，正法度	(300)
“立法本以公天下”，“清刑罚以全民命”	(302)
完颜雍	(305)
“法者，公天下持平之器”	(305)
“以律文为准”，“以情求之”	(307)
严肃吏治，“随才委使”	(308)
耶律楚材	(313)
“存抚百姓”	(313)
“用儒臣”，“崇文事”	(317)
不徇私，“信赏罚”	(318)
邱 浚	(320)
行“天讨之公”，“因情而求法”	(320)
“礼教刑辟，交相为用”，“以教化为先”	(324)
以律定罪，赎刑、刺配不可行	(328)
王守仁	(331)
求“天理”“良知”，振兴礼义	(331)
用“保甲”“乡约”，“兴礼让之风”	(336)
“教化为先”，有赏有刑	(338)
海 瑞	(341)

举礼乐, “苏困敝”	(341)
“视民冤而不为言, 知奸发而莫以告, 慢 上残下, 可以为民父母哉”	(343)
“居官之道, 清、慎、勤三者”	(345)
“听讼以求民隐”	(346)
张居正	(349)
“民为邦本, 本固邦宁”	(349)
“法制无常”, “便俗为宜”	(351)
振纪纲, 以法绳天下	(355)
“综核名实”, 整饬吏治	(360)
“重赏必罚”, “省法令不宜烦苛”	(364)
黄宗羲	(367)
“为天下之大害者, 君而已矣”	(367)
以“天下之法”取代“一家之法”	(371)
“公其非是于学校”	(375)
地方分治	(376)
顾炎武	(378)
“人君之于天下, 不能以独治也”	(378)
“以礼防民”, 疏法宽刑	(382)
“士之寡廉鲜耻者, 争于资格也”	(387)
“寓封建之意于郡县之中”	(389)
王夫之	(391)
“申画一之法, 除条例之繁, 严失入之罪”	(391)
“任人任法”并重, “严者, 治吏之经也”	(395)
“原情定罪”, 明慎用刑	(398)
爱新觉罗·玄烨	(401)

“有治人，始有治法”	(401)
“民生休戚，关乎吏治之贤否”	(404)
“设立法制，原以禁暴止奸，安全良善”	(408)
去刻尚宽，“濂决明允”	(410)

周 公 旦

周公，姓姬名旦，周文王之子，武王之弟，是我国奴隶社会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他辅助武王灭纣，建立周王朝。武王死后，成王年幼，受命摄政。讨平管叔、蔡叔勾结殷的后代武庚的叛乱。为巩固西周奴隶制的统治，在他主持下制定“周礼”，使奴隶主阶级法律思想发展到一个新阶段。我国最早的历史文献《尚书》中的《康诰》、《酒诰》、《无逸》、《君奭》、《梓材》、《多士》、《多方》、《立政》等篇，反映了他的法律思想。

以德配天，“怀保小民”

惟命不于常①。（《尚书·康诰》）

①惟：念。命：大命，天命。上帝赋予的权力和使命。此句意为：要想到天命无常，有德则得之，无德则失之。

天不可信，我道惟宁王德延①，天不庸释于文王受命②。
（《尚书·君奭》）

①我：周公自称。道：训。惟：副词，只有。宁王：安定天下的帝王，指周文王。②庸：须。释：弃。以上三句意为：上天不可完全信赖，我告诫你（召公奭）：只有发扬文王的德行，上天才不会舍弃文王所受的大命。

王敬作所①，不可不敬德②。（《尚书·召诰》）

①王：指成王。作所：以身作则的意思。②敬德：敬重德行。

惟不敬厥德①，乃早坠厥命②。（《尚书·召诰》）

①惟：副词，只因为。敬：敬重。厥：助词，无实义。②坠：失去。以上两句意为：只因为夏和殷不敬重德行，才早早失去从上天那里接受来的大命。

惟天不畀不明厥德①。（《尚书·多士》）

①惟：句首语气助词，无实义。畀（bì必）：给予。明：崇尚。厥：助词，无实义。德：德教。此句意为：上天不会把大命赐给不崇尚德教的人。

我不可不监于有夏①，亦不可不监于有殷②。（《尚书·召诰》）

①监：通“鉴”，借鉴。有：助词，用在朝代、部族等专有名词前，无实义。有夏：即夏朝。②有殷：即商朝。

古人有言曰：“人无水监①，当于民监②。”（《尚书·酒诰》）

①人：此指君主。监：通“鉴”，镜子。②以上两句意为：君主不要把水当作镜子，而应当把臣民当作镜子。

敬哉①！天畏棐忱②，民情大可见③。小民难保④，往尽乃心⑤，无康好逸豫⑥，乃其乂民⑦。（《尚书·康诰》）

①敬：谨慎。②畏：通“威”。棐：通“非”。忱：诚，信。③大：副词，特别。以上三句意为：谨慎啊！上天的威力不可完全信赖，小民的情绪要特别重视。④保：治。⑤往：到殷地。周公在平定三监及武庚的叛乱后，把康叔封在殷地，以统治殷的余民。乃：人称代词，你，称代康叔。⑥无：副词，不要。康：安乐。豫：安适。⑦乃：副词，才。其：副词，可能。乂（yì义）：治。以上四句意为：小民是难于治理的，到那里要尽你的心力，不要贪图安逸享乐，这样才能治理好臣民。

治民祗惧①，不敢荒宁②。（《尚书·无逸》）

①祗（zhī支）惧：敬惧小心。②荒宁：怠惰、纵乐。

怀保小民①，惠鲜鰥寡②。（《尚书·无逸》）

①怀保：爱护。②鲜（xián显）：少。惠鲜：施恩惠于贫乏者。